

# 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11-369712-2025



2025年8月18日发布

2025年8月18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前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http://www.cqc.com.cn)）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cms.com.cn/cqc](http://www.cqc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 (ISO/IEC 17065) 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修订记录：

版本	制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1.0	2025 年 8 月 18 日	首次发布
1.1	2025 年 12 月 9 日	<p>主要变化如下：</p> <p>(1) 增加“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的要求（见 4.1.1）；</p> <p>(2) 补充了认证证书内容要求（见第 8 章）；</p> <p>(3) 进一步明确了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要求（见 8.5）；</p> <p>(4) 其他编辑性改动</p>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运动头盔（以下简称头盔）的安全认证，适用的产品包括自行车、滑板、轮滑、滑雪运动头盔。

### \* 认证依据标准

(1) 自行车、滑板、轮滑头盔:

GB 24429-2009 运动头盔 自行车、滑板、轮滑运动头盔的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2) 滑雪头盔:

GB/T 41526. 1-2022 运动护具 冰雪运动护具 第 1 部分：滑雪运动头盔的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根据运动头盔产品适用的运动项目不同，选择适用的依据标准进行认证。

## 2. 认证模式

运动头盔安全认证模式为：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委托
- b. 产品检测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复核与认证决定
- e. 获证后监督
- f. 复审

## 3. 认证申请与受理

### 3.1.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自行车、滑板、轮滑头盔与滑雪头盔为两种类型头盔，应划分为不同认证单元。同一生产者（制造商）、同一生产企业（场所）生产的在以下方面无显著差异的同一类型头盔可划分为一个申请单元：

(1) 自行车、滑板、轮滑头盔：

- a. 壳体结构和生产工艺
- b. 壳体、缓冲层材料

(2) 滑雪头盔：

- a. 壳体结构和生产工艺
- b. 壳体、缓冲层材料
- c. 防护类别（A 类、B 类）

相同生产者（制造商）、不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或不同生产者（制造商）、相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应为不同申请单元，但可考虑仅在一个单元的样品上进行型式试验，其他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的产品需提供资料进行一致性核查。

###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认证委托人登录认证业务管理系统（[www.cqccms.com.cn/cqc](http://www.cqccms.com.cn/cqc)）选择产品类别 043301、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有关资料（有关表格可在系统中下载或联系认证工程师索取）。

#### 3.2.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寄送或采用 CQC 规定的方式完成电子签名)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043301 工厂界定码的产品首次申请及变更时）
- c. 产品描述（PSF369712.11）

### 3.2.2. 证明资料

- a.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首次申请时）
- b. 认证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制造商）、进口商和生产者（制造商）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c. 相关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如：OEM/ODM 协议、授权书等（适用时）
- d.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e.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 CCC 工厂检查报告（如有）
- f. 国抽、省抽报告（如有）
- g. 其它需要的技术文件

### 3.3. 受理评审

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CQ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受理后，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 3.4.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情况，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或制定具体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并以通知认证委托人；或在另行签订的认证协议中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

认证方案通常包括：

- (1) 需要提交的申请资料清单；
- (2) 样品送样要求；
- (3) 检测机构信息；
- (4) 所需的认证流程及时限；
- (5) 预计的认证费用；
- (6) 有关 CQC 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
-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4. 产品检测

### 4.1. 样品

#### 4.1.1 送样原则

申请单元中只有一个型号的，选送此型号的样品。同一申请单元中包含多个型号时，选送具有代表性的型号作为主检型号样品，其它型号为覆盖型号。主检型号应尽可能覆盖其他型号的结构参数及关键原材料/零部件生产者（制造商），必要时，补送覆盖型号样品进行差异试验。认证委托人负责把样品送到指定检测机构。

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 4.1.2 样品数量

(1) 自行车、滑板、轮滑头盔：主检型号：4 顶；

(2) 滑雪头盔：主检型号：5 顶，若使用纺织品和皮革材料，需单独提供纺织品和皮革样品，且需覆盖所有材质。

覆盖型号数量根据差异试验情况确定，一般情况下，补充吸收碰撞能量性能需增加送样 3 顶、补充耐穿透性能需增加送样 2 顶，补充其他试验项目需各增加送样 1 顶。

#### 4.1.3 样品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实验室管理制度处理。认证委托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实验室联系办理。

### 4.2 产品检测

#### 4.2.1 试验项目、试验方法及判定要求

头盔应满足 GB 24429-2009 或 GB/T 41526.1-2022 的要求。试验项目详见表 1，其中若相同生产者（制造商）、相同生产企业的不同认证单元的滑雪头盔上所使用的纺织品和皮革材质相同，可认可一年内的型式试验报告中纺织品和皮革安全性能的检测数据，并提供相同材质的声明。

表 1 试验项目

头盔名称	认据标准	型式试验项目	指定试验	出厂检验 <sup>a</sup>	监督抽样试验
自行车、滑板、轮滑头盔	GB 24429-2009	结构		√	
		质量	√	√	
		视野			
		佩戴装置稳定性			√
		佩戴装置强度性能	√	√	
		吸收碰撞能量性能			√
		标志	√	√	√
		产品说明书			
滑雪头盔	GB/T 41526.1-2022	结构		√	
		质量	√		
		视野			
		覆盖区、试验区		√	
		佩戴装置稳定性			√
		佩戴装置强度性能	√	√	
		吸收碰撞能量性能			√
		耐穿透性能		√	√
		纺织品安全性能			√
		皮革安全性能			√
		标识	√	√	√
		产品说明书			
备注	a. 每批产品出厂前，都应进行出厂检验。按结构、材料（头盔壳体为同一配料）、规格尺寸相同的为一品种，每一品种按 3000 顶为一检验批（不足者按一批计算），每批抽取样盔一顶。采取随机抽样方式，在生产企业成品库抽取。				

按照 GB 24429-2009 或 GB/T 41526.1-2022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样品检测应符合 GB 24429-2009 或 GB/T 41526.1-2022 的要求。任何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部分非关键试验项目不合格时，允许在 CQC 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自型式试验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整改后重新进行检测。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终止认证。

#### 4.2.2 试验报告

由 CQC 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提供一份试验报告。

#### 4.2.3 检测时限

样品检测时间一般为 2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且确认无误算起。因检测项目不合格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 4.3.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要求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见 PSF369712.11《运动头盔产品描述》。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材料/零部件技术参数/型号规格/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检测（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必要时进行工厂检查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获证产品中使用。

## 5. 初始工厂检查

### 5.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质量体系审核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认证的技术要求为核心，以设计研发—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基本检查路线，重点关注关键工序和检验环节，现场确认影响产品认证技术指标的关键原材料/零部件的一致性，现场验证工厂的生产能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生产资源及人员能力）。

#### 5.1.1 质量体系审核

按 CQC/F 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表 1 中的出厂检验要求进行检查。工厂可不进行产品例行检验，但确认检验要求应不低于出厂检验要求。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类型头盔和加工场所。工厂现场检查时，工厂应有申请认证的产品在生产。

#### 5.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组应在生产线末端或仓库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认证产品，并且覆盖所有类型头盔，检查申请认证产品与产品描述、试验报告中的一致性，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 a. 产品标识；
- b. 产品结构；
- c.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信息。

#### 5.1.3 指定试验

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保证申请认证的产品在生产状态，以便安排现场指定试验。指定试验项目详见表 1，并覆盖所有类型头盔。

### 5.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产品检测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原则上，工厂检查应在型式试验报告发布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测。对于已获得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 CCC 证书的企业，可认可其 CCC 工厂检查报告，免除初始工厂检查。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及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具体人·日数见表 2。

表 2 工厂现场检查人·日数（初始工厂检查）

产品单元数 \ 企业规模	20 人以下	20-100 人	100 人以上
1 个单元	2	2-3	3-4
2-5 个单元	2-3	3-4	4
5 个单元以上	4	4	4
备注	1) 已获 CQC 证书的工厂扩大产品类别，最多为 2 人日； 2) 同一质量保证体系控制下的多家工厂，第二家工厂起最多为 2 人日。		

### 5.3. 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现场验证或书面整改的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 6. 复核与认证决定

### 6.1. 复核

CQC 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产品检测、审查）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 6.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申请人；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 6.3.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产品检测时限见 4.2.3，工厂检查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包括安排及执行工厂检查时间、整改及验证时间）。完成产品检测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 6.4.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测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需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 7. 获证后的监督

### 7.1. 监督检查

#### 7.1.1 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 6 个月后即可以安排年度监督检查，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7.1.2 监督检查人·日数：一般为 1-2 人日。

### 7.1.3 监督检查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质量体系的复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所有类型头盔和加工场所。

监督检查时必查内容包括：采购和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检验试验仪器设备、出厂检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以及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以及指定试验。另外，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年度监督检查的必查内容。

### 7.1.4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 7.2 监督抽样

年度监督检查时需在获证产品中抽样进行产品检测。每个工厂每年至少抽取一个型号的最大头盔规格进行检测，送样数量见 4.1.2，滑雪头盔优先抽取 A 类头盔。若工厂获证产品中同时包含自行车、滑板、轮滑头盔和滑雪头盔时，下一年度监督抽样时应抽取不同类型的运动头盔样品进行检测。若工厂可以提供监督检查之日前 12 个月内符合认证标准的国抽、省抽报告，则可以认可报告中对应的监督抽样试验项目结果。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抽样后，持证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寄/送到指定的检测机构，否则视为拒绝送样，暂停相关证书。检测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测。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 20 日内重新抽样，如仍然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

监督抽样试验项目详见表 1。

如果抽样检测不合格，CQC 暂停不合格产品的相关证书。

### 7.3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抽样试验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抽样试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8.5 规定处理相关认证证书。

## 8. 认证书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内容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2) 认证单元名称，及产品名称、系列、规格型号等；
- (3) 认证依据；
- (4) 认证模式；
-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
- (7) 证书编号；
- (8)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认证委托人应按《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 8.1 认证书的保持

证书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获证后监督予以保持。

### 8.2 认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 8.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申请。

### 8.2.2 变更程序

见本规则第 3 章认证申请与受理的相关适用要求。

### 8.2.3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对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样品测试和/或工厂检查，应在测试和/或检查合格后方能批准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或产品检测）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

## 8.3. 认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 8.3.1 扩展程序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提交申请。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进行补充检测，必要时安排工厂检查现场验证。评价合格后，根据需要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测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 8.3.2 样品要求

认证委托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第 4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检查或检测。

## 8.4.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CQC 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采用适当方式予以通知。

## 8.5.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规定或认证产品未符合认证要求时，应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进行恢复处理。相关要求按《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规定执行。

## 9. 复审

认证委托人如需继续持证，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交复审申请。

复审的工厂检查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如果无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则需要按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执行。

必要时，复审需进行产品检测，检测项目按表 1 中监督抽样检测项目执行。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 10.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 10.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标志加施方式包括使用标准规格认证标志，和（或）采用印刷模压等制作工艺加施认证标识。标志可加施在产品本体、铭牌、说明书、包装、随附文件及宣传材料等位置。

需在获证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的，认证委托人应按 CQC 规定的方式申购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申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

## 11.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认证委托人按认证系统中《交费通知》要求，或按认证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 12. 认证责任

CQC 应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Q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13.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 运动头盔产品描述

**申请编号:**

序号	参数项	参数项内容		填写说明		
0	总则					
0.1	产品型号:					
0.2	适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GB 24429-2009	<input type="checkbox"/> GB/T 41526.1-2022			
0.3	运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车 <input type="checkbox"/> 滑板 <input type="checkbox"/> 轮滑	<input type="checkbox"/> 高山滑雪和单板滑雪 (A类) <input type="checkbox"/> 单板滑雪 (B类)	可多选		
0.4	头盔质量(含附件) (g):			如填写公差, 公差不超过 30 g		
0.5	头盔规格及头围尺寸 (mm):	<input type="checkbox"/> 特小: 500~<540 <input type="checkbox"/> 小: 540~<56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560~<580 <input type="checkbox"/> 大: 580~<600	<input type="checkbox"/> 特小: ≤540 <input type="checkbox"/> 小: 540~≤56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560~≤580 <input type="checkbox"/> 大: 580~≤600 <input type="checkbox"/> 特大: >600	具备头围调节装置时, 以符合标准要求的最大头型尺寸确定头盔规格 例: 大(小、中、大可调)		
0.6	通风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若含通风孔在照片中明示	
0.7	外部可替换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若有, 写明具体附件	
0.8	辅助电子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0.8.1	辅助电子设备情况说明:			填写如蓝牙、摄像头、电池等辅助电子设备的详细信息		
1	壳体:	<input type="checkbox"/> 自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外协				
1.2	生产企业:					
1.3	材质:	<input type="checkbox"/> 聚丙烯 (PP) <input type="checkbox"/> 碳纤维 (CF)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塑料 (ABS) <input type="checkbox"/> 聚碳酸酯 (PC)			多种材料组合时, 简要描述说明
1.4	原材料生产企业:					
1.5	材料牌号(标号)或主要原材料配比:					
1.6	成型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注塑 <input type="checkbox"/> 吸塑 <input type="checkbox"/> 糊壳 <input type="checkbox"/> 冲压 <input type="checkbox"/> 编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7	表面处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喷漆 <input type="checkbox"/> 烤漆 <input type="checkbox"/> 水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8	重量(g):					如填写公差, 公差不超过 10 g
2	缓冲层:	<input type="checkbox"/> 自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外协				
2.1	生产企业:					
2.2	材质:	<input type="checkbox"/> 聚苯乙烯泡沫 (EPS) <input type="checkbox"/> 发泡聚丙烯 (EP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聚氨酯 (PU) <input type="checkbox"/> 发泡聚乙烯 (EPE)			
2.3	缓冲层组成块数:					
2.4	各部分密度(kg/m <sup>3</sup> ):					如填写公差, 公差不超过 5 kg/m <sup>3</sup>
2.5	总重量(g):					如填写公差, 公差不超过 10g
3	舒适衬垫:	<input type="checkbox"/> 自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外协				

3. 1	生产企业:		
3. 2	材质:	<input type="checkbox"/> 海绵 <input type="checkbox"/> 纺织品 <input type="checkbox"/> 皮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可多选 (含耳衬)
3. 3	头围调节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调节器 <input type="checkbox"/> 魔术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佩戴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自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外协	
4. 1	生产企业:		
4. 2	锁扣结构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滑动扣 <input type="checkbox"/> 插扣 <input type="checkbox"/> 双 D 环 <input type="checkbox"/> 磁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3	锁扣生产企业:		
4. 4	织带生产企业:		
4. 5	织带宽度(mm):		下颌系带宽度不小于 15 mm
4. 6	材料安全		
4. 6. 1	纺织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适用于滑雪头盔
4. 6. 1. 1	纺织品材质: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 .....	描述头盔上不同纺织品的材质、位置及生产企业
4. 6. 1. 2	纺织品位置: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 .....	
4. 6. 1. 3	纺织品生产企业: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 .....	
4. 6. 2	皮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适用于滑雪头盔， 描述头盔上不同皮革的材质、位置及生产企业
4. 6. 2. 1	皮革材质: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 .....	
4. 6. 2. 2	皮革位置: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 .....	
4. 6. 2. 3	皮革生产企业: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 .....	
5	其他:		如有除上述部件以外的其他关键部件可在此描述， 例如：缓冲层及舒适衬垫中的塑料件
多个型号产品间的差异描述:			
<p>注：</p> <p>1、提供头盔前、后、顶、底、侧部至少 5 个方向的照片（附后）；      2、提供完整产品的零部件爆炸图（或拆解后的零部件分解照片、图纸）（附后）；      3、未在参数可选项范围内或归为其他时，应补充描述实际内容；      4、壳体、缓冲层、舒适衬垫为多层时，按头盔从外到内的顺序依次填写。</p>			

## 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缓冲层和舒适衬垫使用无毒、无害材料。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信息及关键原材料/零部件等与申请认证的产品信息保持一致。通过认证后，如果不影响设计定型的产品信息需变更或关键原材料/零部件需进行变更，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经 CQC 批准后才会对获证产品实施变更，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只在获证产品中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认证委托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